

虎尾鎮復康巴士暨社福專車就醫服務執行方案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虎尾鎮復康巴士暨社福專車就醫服務執行方案	虎尾鎮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就醫服務執行方案	為提升車輛使用率，並擴大服務對象，爰修正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服務對象：居住並設籍虎尾鎮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出具近3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書之行動不便者(以需使用輔具行動者為優先)，並均須由其親友一人陪同。	一、服務對象：居住並設籍虎尾鎮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，並均須由其親友一人陪同。  * 乘車對象如下：行動不便之肢體障礙者、視障者及多重障礙者。	擴大服務對象，出具近3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書之行動不便者亦可預約乘車，並以需使用輔具行動者為優先。
五、申請人每次接受服務時應出示身份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或近3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書，並於每次接受服務後於派車單上簽名或蓋章，無證件或證明不符者，得拒絕提供服務。	五、申請人每次接受服務時應出示身份證及身心障礙證明，並於每次接受服務後於派車單上簽名或蓋章，無證件或證明不符者，得拒絕提供服務。	併同第一點修正。